

##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1106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1114 系務會議通過

10711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0419 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104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0421 院實習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食品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實習課程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務實致用特色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研訂系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- 三、 負責實習機構之推薦與評估。
- 四、 擬訂及審閱學生實習合約內容及其個別實習計畫書。
- 五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(爭議)及意外事件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，由本系副主任、日間部四技二、三、四年級導師組成，並由系副主任兼任委員會召集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；必要時可由委員會召集人邀請學生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若動用表決權時，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